

(上接第二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HA202312190118	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从事废旧有毒塑料粉碎加工,与朱村小学仅一墙之隔,空气刺鼻有毒、噪音刺耳扰民,有毒粉尘落满桌面;举报后,上蔡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其停产整改,但企业依旧照常生产,噪音污染、粉尘污染从未停止,整改没有落到实处。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驻马店市上蔡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从事废旧有毒塑料粉碎加工”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废旧塑料门窗、塑料桶(壶)、PE管等废旧塑料。通过查阅历年现场检查记录和格了朱村委证明,未发现该公司使用医疗废物塑料以及盛装危险化学品、农药、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容器等有毒有害原料。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群众反映“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从事废旧有毒塑料粉碎加工”问题部分属实。</p> <p>二、关于“与朱村小学仅一墙之隔”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南厂界临崇礼乡后店小学原格了朱教学点,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距离原格了朱教学点教学楼约85米。上蔡县教育局发布了关于撤销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通知(上教(2022)77号),显示原格了朱教学点已于2022年8月撤销。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崇礼乡后店小学格了朱教学点已为空置状态。群众反映“与朱村小学仅一墙之隔”问题属实。</p> <p>三、关于“空气刺鼻有毒、噪音刺耳扰民,有毒粉尘落满桌面”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破碎机将废塑料破碎成塑料片,其装卸和破碎产生的工业粉尘在密闭厂房内通过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不涉及热熔、塑形等工艺,验收检测报告显示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测定值为0.35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一定气味和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但不存在“空气刺鼻有毒”“有毒粉尘落满桌面”现象。 该公司生产设备位于厂区内,其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距离最近的格了朱村民房屋约90米,验收检测报告显示其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范围为50.9dB~54.2dB,夜间测定值范围为41.6dB~44.2dB,厂界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有村庄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有一定影响,但不存在“噪音刺耳扰民”现象。 12月22日,调查组走访格了朱村民及村委证明显示,没有村民反映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存在“空气刺鼻有毒、噪音刺耳扰民,有毒粉尘落满桌面”的现象或情况,群众举报部分属实。</p> <p>四、关于“举报后,上蔡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其停产整改,但企业依旧照常生产,噪音污染、粉尘污染从未停止,整改没有落到实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3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上蔡分局接到举报“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偷偷从事医废塑料粉碎颗粒回收,生产时排放大量有毒粉尘,严重危害学生健康,废水直接排放”,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上蔡分局执法人员调查时没有发现该公司有从事医疗塑料粉碎、排放有毒粉尘以及废水直排等情况。2021年4月9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上蔡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发现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有3台破碎机、1个打磨粉碎机,生产车间没有完全密闭,厂区没有完全硬化”。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上蔡分局于2021年4月13日对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上环杨责改字(2021)第101号),要求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立即拆除厂区东南处车间粉碎设备;拆除东北处精细破碎机;对生产车间完全密闭;硬化厂区和车间地面,将废料贮存仓库内”。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随即开始整改。2021年4月28日,现场检查记录显示该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现场检查记录及村委证明显示,因疫情等原因近年来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始终处于半停产状态。2023年现场检查记录及该公司用电票据显示,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一是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和物料棚防尘网破损未及时修补、厂区内物料露天堆放;二是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东侧有一排水口,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得知该公司之前生产过程中破碎机上方喷淋水管洒水水量过大时,产生的少量废水通过该排水口排入该公司东侧坑塘内;三是发现该公司厂界东南围墙外堆放有约1立方米废渣。 综上,群众举报“举报后,上蔡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其停产整改,但企业依旧照常生产,噪音污染、粉尘污染从未停止,整改没有落到实处”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一是责令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二是依法依规启动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30000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情况调查及撤销程序。	一、整改情况 一是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对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粉尘污染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豫1722(2023)126号。2023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已经对生产车间和物料棚采用防雨布代替破损的防尘网密闭遮盖,厂区物料全部转入物料棚内,问题整改完成。 二是2023年12月21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对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上环杨责通字(2023)第67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封堵生产车间外排水口、清理处置厂界东南围墙外堆放的废渣。2023年12月23日,上蔡县环境监测站对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东侧坑塘进行现场取水采样,地表水原始采样记录显示该坑塘水清无味,监测报告显示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东侧坑塘三角坑水质化学需氧量为18mg/L、氨氮为0.802mg/L、总磷为0.12mg/L,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2023年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已对生产车间外排水口封堵完成,厂界东南围墙外堆放的废渣清理完成并运送回厂区物料棚内贮存,问题整改完成。 三是2023年12月24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对上蔡县顺强塑业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30000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情况启动调查及撤销程序,预计2024年3月15日前依法依规办结到位。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A202312190021	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村委王谷子庙自然村加油站东侧,无名沙子厂,大风天扬尘大,洗沙水直排农田,影响耕种和农作收成。	驻马店市平舆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无名沙子厂,大风天扬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该无名沙子厂为平舆县金翔建筑材料销售部,经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该销售部占用土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面积0.77亩,核查时现场存有砂石料23吨,1台废旧筛沙机(机器已生锈,无连接电路),地面未硬化,无覆盖,围挡不规范,在装卸期间和遇大风天气时易产生扬尘。</p> <p>二、关于“洗沙水直排农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和走访调查,该沙子厂从外地购入成品沙进行二次销售,现场未发现洗沙机,无洗沙水外排,不涉及洗沙。</p> <p>三、关于“影响耕种和农作收成”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和走访调查,该沙子厂不涉及洗沙,在装卸期间和遇大风天气产生部分扬尘,一定程度影响周围环境。经走访附近群众和农户户主,未发现影响耕种和农作收成问题。</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对该沙子厂进行依法取缔,停止销售,清除现有沙子、石子,杨埠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无名沙子厂,大风天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杨埠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0日向该沙子厂下发了取缔通知书,并组织有关部门现场督导该沙子厂对其存放沙子、石子等进行清运,拆除筛沙机,至2023年12月22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依法进行了取缔,不再进行销售,污染已消除。 (二)关于“洗沙水直排农田”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影响耕种和农作收成”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沙子、石子已清除完毕,筛沙机已拆除,污染已消除。 二、处理情况 杨埠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1日对该沙子厂已全部清理完毕,依法进行了取缔,消除污染,对投资人刘某翔进行了批评教育。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190095	驻马店市遂平县槐树乡槐树村第五村民组村霸张某某长期横行乡里,利用宗族势力欺压百姓,占用一等基本农田数亩,用于建造住房和商业用房,出租给粮食收购门市牟利,污染村民居住环境,百姓怒不敢言。	驻马店市遂平县	土壤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遂平县槐树乡槐树村第五村民组村霸张某某长期横行乡里,利用宗族势力欺压百姓”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根据遂平县槐树乡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和遂平县槐树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张某某不存在长期横行乡里、利用宗族势力欺压百姓的行为。</p> <p>二、关于“占用一等基本农田数亩,用于建造住房和商业用房,出租给粮食收购门市牟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村镇规划证、2017年1月20日遂平县国土资源局槐树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通过调查,张某某于2016年5月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地507.5m²建造了两层房屋。2017年1月20日,遂平县国土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给予张某某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共计罚款1523元(处罚决定书编号:遂国土集字2017-008号),同时没收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2023年12月20日现场核查时,姬某初租用该处用于遂平县槐树姬某初粮食收购门市部经营。 群众反映的“占用一等基本农田数亩”不属实,“建造住房和商业用房,出租给粮食收购门市牟利”属实。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三、关于“污染村民居住环境,百姓怒不敢言”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遂平县槐树姬某初粮食收购门市部在麦收和秋收时收购小麦、玉米,收购的粮食堆放在厂棚里,厂棚未完全密闭,在收购粮食时会造成一定的扬尘污染,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部分属实	一是及时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加强政策宣传,促进邻里和睦,积极化解矛盾。二是督促遂平县槐树姬某初粮食收购门市部搬迁。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驻马店市遂平县槐树乡槐树村第五村民组村霸张某某长期横行乡里,利用宗族势力欺压百姓”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 (二)关于“占用一等基本农田数亩,用于建造住房和商业用房,出租给粮食收购门市牟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违法占地行为已由遂平县国土资源局立案处罚,遂平县槐树姬某初粮食收购门市部已经搬迁。 (三)关于“污染村民居住环境,百姓怒不敢言”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遂平县槐树姬某初粮食收购门市部已经搬迁,污染源已消除。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